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3月4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“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”，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。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表决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牛晓华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,一致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.9 亿元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,董事会同意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)申请 2.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,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、李翠芳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.9 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定价原则公平合理,表决程序符合规定,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贷款,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转让北京海融兴达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受让，受让方为上海万丽镭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预估转让价格为 4.22 亿元人民币。标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确定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、李翠芳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相应权益比例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确定依据，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2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。对部分商业物业的权益进行策略性的转让，是实现投资物业资金循环利用的资本管理举措，其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，并使中小股东在短期内切实分享到物业增值带来的收益。3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区 5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